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參加 ASC 亞洲法式踢腿術錦標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

選訓委員會 113 年 3 月 31 日第 3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

- 一、依據：國際法式踢腿術聯盟競賽規則、ASC 亞洲法式踢腿術錦標賽競賽規程、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05944 號函、非亞奧運具國際體育窗口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注意事項。
- 二、競賽名稱：亞洲法式踢腿術錦標賽（5th Asian Savate Championships Assaut）。
- 三、活動日期：
 - （一）數量報名：3 月 25 日。
 - （二）姓名報名：5 月 25 日。
 - （三）隊伍抵達日、研討會報名、選手參賽報名註冊、技術會議：6 月 23 日。
 - （四）裁判教練及競賽講習、比賽過磅、ASC 會員大會：6 月 25 日。
 - （五）開幕典禮、比賽：6 月 26 日。
 - （六）比賽、頒獎典禮、裁判會議：6 月 27 日。
 - （七）比賽、頒獎典禮：6 月 28 日。
 - （八）離開日：6 月 29 日 - 6 月 30 日。
- 四、比賽地點：印尼 峇里島。
- 五、競賽規則：法式踢腿術 - 阿索：穿戴拳套、護脛及護頭，站立技/接觸判分系統。
- 六、年齡組別：
 - （一）10-12 歲組(幼年組)於過磅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時需年滿 10 歲(2014 年 6 月 26 日出生者不得參賽)。
 - （二）13-14 歲組(少年組)。
 - （三）15-17 歲組(青年組)。
 - （四）+18 歲組(成年組)。
- 七、量級別：
 - （一）幼年組

男子	女子	拳套重量
-27kg	-24kg	8oz
27-29kg	24-26kg	8oz
29-31kg	26-28kg	8oz
31-33kg	28-30kg	8oz
33-35kg	+30kg	8oz

35 – 37kg		8oz
37kg+		8oz

(二) 少年組

男子	女子	拳套重量
-39kg	-36kg	8oz
39 – 42kg	36 – 39kg	8oz
42 – 45kg	39 – 42kg	8oz
45 – 48kg	42 – 45kg	8oz
48 – 52kg	45 – 48kg	8oz
52 – 56kg	48 – 52kg	8oz
56 – 60kg	52 – 56kg	8oz
60 – 65kg	+56kg	10oz
65- 70kg		10oz
+70kg		10oz

(三) 青年組

男子	女子	拳套重量
-48kg	-48kg	8oz
48 – 52kg	48 – 52kg	8oz
52 – 56kg	52 – 56kg	8oz
56 – 60kg	56 – 60kg	8oz
60 – 65kg	60 – 65kg	10oz
65 – 70kg	65 – 70kg	10oz
70 – 75kg	70 – 75kg	10oz

75 – 80kg	+75kg	12oz
80 – 85kg	/	12oz
+85kg		14oz

八、遴選資格：

- (一) 教練：符合亞洲法式踢腿術錦標賽競賽規程之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或經專案同意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B 級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
 - (2.) 具備國際級泰拳教練資格者。
 - (3.)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法式踢腿術項目或國際性法式踢腿術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二) 選手：符合亞洲法式踢腿術錦標賽競賽規程之運動員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 曾參加世界（成年或青年）錦標賽前三名者。
 - (2.) 曾獲得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所辦理全國法式踢腿術錦標賽前三名者。
 - (3.) 曾獲得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所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
 - (4.) 曾獲本會選訓委員會認可相關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或其他相關全國性運動會技擊運動項目或技擊運動錦標賽前三名者。
- (三) 裁判：符合亞洲法式踢腿術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裁判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 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B 級運動裁判證書資格者。
 - (2.) 具備國際級泰拳裁判資格者。
 - (3.)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法式踢腿術項目或國際性法式踢腿術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裁判者。

九、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邀請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六點為資格，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參加賽事參賽及賽前集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十、員額：教練 1 人、選手 4 人。

十一、遞補原則：獲遴選擔任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其員額遞補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並經選訓委員會遴選同意後報教育部（體育署）變更代表隊成員。

十二、經費補助原則：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參加比賽相關雜支，惟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受補助教練、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十三、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並依集訓經費基準支給集訓所需費用。

十四、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選訓會議審議後，依亞洲法式踢腿術聯盟官方文件

- 競賽規程所規定由本會協助辦理報名程序。
- 十五、 教練、選手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遴選。
- 十六、 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三) 如涉及取消教練、選手參與培訓等重大權益事項，應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並明確告知受處分人申訴程序。
- 十七、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